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文化遺產與人類學博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5-2026	學期	1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PCHA8121-111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文化遺產學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學分	3	學時	45
教師姓名	黃婉妍	電郵	corawong@mpu.edu.mo
辦公室	M503	辦公室電話	85993263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文化遺產學不是生物性的學科，而是一門跨學科綜合了人類生命過程及各式活動所產生的結果，其內容包涵考古遺跡、建築、工藝珍品、書籍、照片等物質遺產外，同時包括傳統工藝、神話、社會實踐及口頭傳統等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記載。文本科目透過講授、研習、交流與討論等多元方式，從不同角度為學生教授文化遺產學所涵概之領域，以博物館、考古學、文化構建論說讓學生解構人類歷史文明的發展與進程，掌握文化遺產在民族文化自信與身份認同所扮演之角色，同時反映生產與物質、非物質活動在社會文明構建過程的價值。透過文化遺產的深入認識，能擴闊學生在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思辨能力，並具備前瞻視野回應當代全球化影響下的文化混雜性，為文化遺產傳承、保護和可持續活化的發展工作作出貢獻。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闡述遺產的詮釋和呈現文明多樣性的核心價值
M2.	辨別文化遺產所代表的文化系統、價值、保存和管理通則
M3.	能應用文化遺產於跨文化討論中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瞭解世界範圍內文化遺產與人類學發展的概貌，熟練掌握相關的研究的基本理論、範式和方法，為從事文化遺產與人類學論文撰寫奠定方法論基礎。	*	*	*
P2. 辨別文化遺產在文化人類學所代表的文化系統。		*	*
P3. 形成指導學習和質量保障的素養，解釋學習和質量保障過程出現問題的原因。			*
P4. 分析世界文化遺產紮根於不同人文學科的知識內涵以及在歷史與文化品牌研究的運用。	*	*	*
P5. 評價文化遺產、人類學的學科和跨學科在當前世界發展中的重要性。	*	*	*
P6. 分析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文化遺產與人類學問題，並提出完善建議。		*	*
P7. 掌握文化遺產在跨文化研究的重要性。	*	*	*
P8. 在文化遺產與人類學領域示範較強的論文撰寫和分析能力。	*	*	*
P9. 在文化遺產與人類學領域示範較強應用適當的調研方法。	*	*	*
P10. 形成寬廣、宏大的文化研究視野，批判性分析世界主要國家文化遺產與人類學問題，拓闊國際視野。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文化遺產學的形成與特徵	3
2	文化遺產的定義及特徵	3
3	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係	3
4	文化創造保留多元文化世界觀	3
5	世界遺產與組成對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的貢獻	3
6	文化遺產學與相關學科的關係、研究文化遺產學的派系及方法	3
7	文化遺產的各項價值(1)	3
8	文化遺產的各項價值(2)	3
9	文化遺產: 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	3
10	文化遺產: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	3
11	文化遺產及其管理: 行政化管理、教育化管理、市場化管理	3



12	文化遺產的利用: 活用、轉用與原用	3
13	文化遺產與旅遊產業發展	3
14	文化遺產學的教研功能	3
15	期末專題論文撰寫及其效果評估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講授教學	*	*	*
T2. 課堂討論	*	*	*
T3. 專題研習		*	*
T4. 講座或參訪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博士/碩士/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課堂參與	50	M1, M2, M3
A2. 專題研習	50	M1, M2, 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本學科單元包含不同的教與學和考評活動，評分準則將按其形式與內容以量規形式細化。參與討論的積極性與見解、專題報告演示技巧、論文寫作的方法規範、結構、論據及創新等是上述教與學和考評活動的評分準則基礎。

書單參考文獻

- Aplin, G. (2004). *Heritage: Identificati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njeri, D. (2004).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From difference to convergence. *Museum International*, 56(1-2), 12-20. doi:10.1111/j.1350-0775.2004.00453.x
- Chan, K. B. (2005). *Chinese identities, Ethnicity and Cosmopolitanism*. New York: Routledge.
- Wang, N. (1999). Rethinking authenticity in tourism experienc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6 (2), 349-370.
- Wong, C. U. I., McIntosh, A., and Ryan, C. (2013). “Buddhism and Tourism – Perceptions of the Monastic Community at Pu-Tuo-Shan, China”,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40, 213-234.
- 賀雲翱，文化遺產學初論，《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07年第3期
-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巴黎，2003年10月17日
- Aikawa, N. (2004). An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he preparation of the UNESC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useum International*, 56(1-2), 137-149.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